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323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2020 年 嘉定区沈海高速 G15 重点生态廊道建设 项目（二期）作业设计调整的批复

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嘉定区沈海高速 G15 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作业设计调整的请示》（嘉绿容〔2021〕6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 2020 年嘉定区沈海高速 G15 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调整的作业设计。

二、该项目根据原《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嘉定区沈海高速 G15 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作业设计的批复》（沪绿容〔2020〕439 号）的要求，实施范围为 G15 沿线，涉及嘉定工业区、安亭镇。新建林地面积为 624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种植、沟渠

开挖、配套道路和涵管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1913.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611.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59.58 万元，预备费用为 141.7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956.62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

三、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因基本农田保护、地块难以腾退等，无法实施造林，调减 65 亩，调整后项目面积为 559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

(二)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1742.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440.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59.58 万元，预备费用为 141.7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871.05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

四、请抓紧按照调整后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加强造林后林地养护管理，确保成活率，保证建设一片、成林一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